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 二、評估週期：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 三、評估期間：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評估範圍：整體審計委員會。
- 五、評估方式：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每項考核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極優(10 分)、優(8 分)、中等(6 分)、差(4 分)、極差(2 分)」5 種等級。
- 六、評估結果：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預計提報本公司 115 年 01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2 次董事會報告，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評量結果整體得分為 99.4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具善盡指導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並重視審計委員會內部結構與專業能力精進且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評估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分配比重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15%	20.00 分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20%	19.73 分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30%	29.72 分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15%	15.00 分
E. 內部控制	5 項	20%	15.00 分
合計	24 項	100%	99.45 分